**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时间：2020年6月**

**湘西自治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19年度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00668624-2

支出科目编码： 2081901（城市低保）、2081902 (农村低保)

项目单位：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2020年6月10日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彭继双 | 联系电话 | 15907433964 |
| 地 址 | 吉首市溶江小区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45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45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州财政 | 450 | 州财政 | 450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一、项目实施依据为了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于1997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7号），下达2019年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450万元，其中：城市低保250万元，农村低保20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户生活保障支出。二、项目基本情况2019年州本级财政安排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450万元，于2019年5月5日下达州财社指【2019】17号分配指标拨付8县市财政专户，用于做好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 项目绩效目标 | （1）本年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全州城乡低保标准平均达500元/月、3800元/年，分别较上年提高10%和5%。（2）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低保政策，为城乡低保制度提供必要保障，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督问效，加强低保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和救助资源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完成 情况 | 2019年州本级财政安排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50万元，其中：城市低保250万元，农村低保200万元。项目已全部完成，详情见报告中资金使用情况表。 |
| 资金投入情况 |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7号），下达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450万元，其中：城市低保250万元，农村低保20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户生活补助的支出。2019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4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州8县市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项目纳入政府管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至12月底，本年目标已基本完成，我州城乡低保标准平均达506元/月、3927元/年，分别较上年提高13.9%和6.6%，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345元和206.6元。本年州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城乡低保金按时拨付，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经济效益分析 |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继续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及时完成提标任务，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450元/月，救助水平不低于35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3480元/年，救助水平不低于185元/月。完善低保动态管理机制，规范低保申请审批流程，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纳入社会救助申请流程，加强新申请城乡低保救助家庭核对工作，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做到精准施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 社会效益分析 | 自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的走访调查以及基层的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城乡低保户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的救助网。基本达到了保障城乡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逐步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促使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的预期社会效益。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市县两级政府民政部门在依法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工作中，建立了专项工作负责制，州财政部门负责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州民政局负责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申报，审核汇总计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实施；市县民政局负责组织申报、实施和管理，规范拨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存在问题及分析 | 1、核查申请救助家庭收入状况是核定低保对象的主要依据。但是，由于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核查工作难以做到真实、准确，而且目前全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尚未建立，更加导致低保对象家庭收入难以确定。县市民政采用的收入核定方式主要是由申请人申报，并出具相关收入、财产证明，缺少与公安、房管、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综合审查，导致信息的不完整和不准确，会产生骗保行为，这也给县市民政部门开展低保工作带来了相应的风险。2、地方财政对社会救助的资金保障机制支撑作用不强。一是州本级财政配套有限。县乡两级财政力量薄弱，可用于社会救助的经费十分有限，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拨付的资金予以保障。二是工作经费不足。民政对象面广量大，基础性工作很多，比如每一户低保家庭的认定都需要经过入户调查、张榜公示、建立档案和定期核查，工作成本高。3、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执行存在偏差；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力度不足，末端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不够；资金到位比较迟，发放保障资金时间不定期。 |
| 自评结论 | 根据评价小组设定的2019年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按照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评价和打分，总评分95分（详见附件：2019年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
| 优 | √ | 良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有关建议 | 加快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家庭收入核实的准确程度，决定低保救助是否准确，当前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还严重滞后，这为城乡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了诸多困难。一是当前收入的多样性、隐密性给审批工作增加了难度。二是国家未能提供低保审批机关在审批核实家庭收入的法律授权。因此要实现精确救助，首先要加快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破解收入核实的难题。二是要出台相关方面的法规性文件，授予低保审批部门收入核实权利，打破信息壁垒，做到社会信息公开，对低保工作进行阳光操作。三是由政府牵头，联合人力资源、公安、房管、住房公积金、税务和工商等部门，尽快建设完善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对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公积金、车辆、住房和死亡等信息比对，确保民政部门能够及时获取低保人员的完整资料，以便进行在线监督管理。 |
| 评价人员 | 姓 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彭图瑜 | 局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罗贤兵 | 副局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欧纪安 | 办公室主任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黄文枫 | 局系统机关纪委书记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向建华 | 规划财务科长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李仲秋 | 规划财务科科员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吴学慧 | 规划财务科科员 |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  |
|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湘西自治州民政局（以下简称本单位）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支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要求，在工作总结和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单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形成2019年度财政专项评价报告。现将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概况**

为了妥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于1997年9月2日下发了《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1997】29号）；2017年财政部、民政部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文件；我州于2017年下达《湘西自治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州民发〔2017〕24号）等文件。依据这些文件精神我州民政系统，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社会救助补助州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17号），下达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450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5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补助资金200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户生活补助的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全州城乡低保标准平均达500元/月、3800元/年，分别较上年提高10%和5%；（2）严格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纳入低保，实现应保尽保；（3）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低保政策，为城乡低保制度提供必要保障，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督问效；（4）加强低保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和救助资源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5月5日下达（州财社指【2019】17号）文，2019年州本级财政安排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450万元，分配下拨8县市财政专户，其中城市居民低保资金250万元，农村低保资金200万元。用于全州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工作。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12月低，2019年州本级财政安排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50万元，其中：城市低保250万元，农村低保200万元。今年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分别达到345元和206.6元；全州城乡低保标准平均达506元/月、3927元/年，分别较上年提高13.9%和6.6%。

**1、资金落实情况**

2019年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450万元，2019年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5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各县市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城市低保（万元）** | **农村低保（万元）** | **合计（万元）** |
| 1 | 吉首市 | 24 | 13 | 37 |
| 2 | 泸溪县 | 28 | 21 | 49 |
| 3 | 凤凰县 | 30 | 26 | 56 |
| 4 | 古丈县 | 21 | 11 | 32 |
| 5 | 花垣县 | 25 | 23 | 48 |
| 6 | 保靖县 | 37 | 29 | 66 |
| 7 | 永顺县 | 47 | 55 | 102 |
| 8 | 龙山县 | 38 | 22 | 60 |
| 9 | 合  计 | 250 | 200 | 450 |

1. **资金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城市低保（万元）** | **使用金额（万元）** | **结余金额（万元）** | **农村低保（万元）** | **使用金额（万元）** | **结余金额（万元）** |
| 1 | 吉首市 | 24 | 24 | 0 | 13 | 13 | 0 |
| 2 | 泸溪县 | 28 | 28 | 0 | 21 | 21 | 0 |
| 3 | 凤凰县 | 30 | 30 | 0 | 26 | 26 | 0 |
| 4 | 古丈县 | 21 | 21 | 0 | 11 | 11 | 0 |
| 5 | 花垣县 | 25 | 25 | 0 | 23 | 23 | 0 |
| 6 | 保靖县 | 37 | 37 | 0 | 29 | 29 | 0 |
| 7 | 永顺县 | 47 | 47 | 0 | 55 | 55 | 0 |
| 8 | 龙山县 | 38 | 38 | 0 | 22 | 22 | 0 |
| 9 | 合  计 | 250 | 250 | 0 | 200 | 200 | 0 |

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县市已全额发放，无结余，各县基本情况如下：

1、吉首市：2019年该县城市最低保障对象共1524户3024人，州级配套资金24万元；该县农村低保对象共3731户9616人，州级财政配套资金13万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2、泸溪县：2019年该县配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8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1万元，该县城乡低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资金已发放到位。

3、凤凰县：2019年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6万元，资金已发放到位。

4、花垣县：城乡低保专项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城乡低保资金48万元，其中农村低保23万元，补贴标准分四档，一档318元，二档198元，三档178元，四档168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5、保靖县：2019年该县城市最低保障对象共2758户5797人，州级配套资金38万元，补贴标准分四类，一类500元，二类370元，三类320元，四类280元；该县农村低保对象共10592户25428人，州级财政配套资金22万元，补贴标准分五类，一类320元，二类280元，三类220元，四类180元，五类160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6、古丈县：2019年该县城市最低保障对象共1595户3406人，全年累计保障43947人次，州级配套资金21万元；该县农村低保对象共4379户9212人，州级财政配套资金11万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7、永顺县：2019年该县城市最低保障全年共计发放87912人次，州级配套资金47万元；该县农村低保对象共计发放549383人次，州级财政配套资金55万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8、龙山县：2019年该县城市最低保障对象共2945户5210人，州级配套资金38万元；该县农村低保对象共5923户10677人，州级财政配套资金22万元。资金已发放到城乡低保户账户上。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州民政系统为合理、安全、规范使用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资金管理工作实行民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专账管理，封闭式运行管理。通过加强对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在对资金拨款审批、财务核算、“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等方面加强了基础工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做好基础性工作；在对救助对象管理方面实施了动态管理，在资金检查方面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做到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财政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9年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依据完善，国家、省州市都有各方面的文件实施项目。同时民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的贯彻执行，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各项资金实施有州县人民政府的批复，资金拨付有财政部门的下达文件，资金管理有专项管理办法，并实行领导分级负责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均有分配方案，相关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查，财务领导签字，最后由财务人员发放资金，程序严格合规，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合理、安全、有效使用专项资金，民政系统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执行；在财务核算上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分类明细清晰。

**四、绩效评价依据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预算绩效品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法〔2019〕10号）。

5、《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州民政局2019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以后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19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绩效评价的范围：2019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州本级财政资金450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2）坚持“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的分析评价，判断其优劣。

（3）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4）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单位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制定和下达全州民政系统开展州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开展州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本单位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关键评价内容，设计和制定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2019年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标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单位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主要采用对比分析法等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按照本单位制定的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财绩〔2012〕2号）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关键评价内容，制定了《2019年度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明确了证据内容和证据来源。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同时本单位向各县市下发了《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成立2019年度州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小组，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级，形成了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绩效情况**

州民政系统确保州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城乡低保补助金按时拨付，保障了全州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项目实施以来，各县市民政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落实低保政策，加快了补齐兜底保障工作短板，为城乡低保制度提供必要保障，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督问效，加强低保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和救助资源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单位2019年城乡低保资金到位及时，全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全州民政系统按照核定的人员、金额进行发放，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确保城乡低保人群的生活保障及时发放到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可控，资金发放到位，政策执行到位，使得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民务实深得人心，树立了良好的公共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3、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95分（见附件1：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权重 | 20% | 25% | 15% | 40% | 100 |
| 得分 | 19 | 23 | 14 | 39 | 95 |

**六、有关问题与建议**

**（一）有关问题**

1、核查申请救助家庭收入状况是核定低保对象的主要依据。由于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核查工作难以做到真实、准确，而且目前全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尚未建立，更加导致低保对象家庭收入难以确定。县市民政采用的收入核定方式主要是由申请人申报，并出具相关收入、财产证明，缺少与公安、房管、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综合审查，导致信息的不完整和不准确，会产生骗保行为，这也给县市民政部门开展低保工作带来了相应的风险。

2、地方财政对社会救助的资金保障机制支撑作用不强。一是州本级财政配套有限。县乡两级财政力量薄弱，可用于社会救助的经费十分有限，主要依赖于上级财政拨付的资金予以保障。二是工作经费不足。民政对象面广量大，基础性工作很多，比如每一户低保家庭的认定都需要经过入户调查、张榜公示、建立档案和定期核查，工作成本高。

3、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执行存在偏差；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力度不足，末端资金发放的监督检查不够；资金到位比较迟，发放保障资金时间不定期。

**（二）有关建议**

加快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家庭收入核实的准确程度，决定低保救助是否准确，但当前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还严重滞后，这为城乡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带来了诸多困难。一是当前收入的多样性、隐密性给审批工作增加了难度。二是国家未能提供低保审批机关在审批核实家庭收入的法律授权。因此要实现精确救助，首先要加快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破解收入核实的难题。三是要出台相关方面的法规性文件，授予低保审批部门收入核实权利，打破信息壁垒，做到社会信息公开，对低保工作进行阳光操作。四是由政府牵头，联合人力资源、公安、房管、住房公积金、税务和工商等部门，加快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完善城乡低保信息管理平台，对享受低保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公积金、车辆、住房和死亡等信息比对，确保民政部门能够及时获取低保人员的完整资料，以便进行在线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下一步工作计划**

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州民政系统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核机制，强化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评。落实全州民政系统绩效奖惩，确保绩效工作落到实处。

**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1：2019年度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二0二0年六月

**附件1：2019年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指标(分值)** | **指标(分值)** | **指标(分值)** | **标准** | **评分值** |  |  |
| 投入（20） | 项目立项（12） | 项目立项规范性（4）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4 | ①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基本规范 | 1-3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符合 | 4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 基本符合 | 1-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目标明确 | 4 |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④与预先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基本明确 | 1-3 |
| 资金落实（8） | 资金到位率（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位的资金450万元。计划投入资金450万元，资金计划到位率100%。 | 4 |
| 95%-100% | 2-3 |
| 小于95% | 1 |
| 到位及时率（4）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及时到位 | 4 | 截止2019年12月落实资金450万元。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至规定时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450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 3 |
| 推迟2个月 | 1-3 |
| 2个月以上 | 0 |
| 过程（25） | 业务管理（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3-4 | 已制定《湘西州民政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基本健全 | 1-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强 | 4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3 |
| 较强 | 2-3 |
| 一般 | 1 |
| 项目质量可控性（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强 | 2 | 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资金使用达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出，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为达到项目质量目标采取了必需的措施，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各低保户账户，确保资金到位。  | 2 |
| 较强 | 1 |
| 一般 | 0 |
| 财务管理（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①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
| 基本健全 | 2-3 |
| 一般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完全符合 | 4-5 | ①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基本符合 | 1-3 |
| 一般 | 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6）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4-6 | ①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一定的财务检查、审计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6 |
| 基本有效 | 3-5 |
| 一般 | 1-2 |
| 产出（15） | 项目产出（15） | 实际完成率（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 | 本项目是非赢利性项目，项目实施100%，确实提高本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提高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 5 |
|
|
| 完成及时率（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100%×3 | 截至2019年底该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实施完成。 | 2 |
|
|
| 质量达标率（4） | 项目完成的质资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4 | 本专项有效实施，我州城乡低保人员月人均补助水平达标，有效改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极大程度改善了城乡居民低保户生活水平，提升城乡居民生活保障需求和水平。项目质量有保障。 | 3 |
| 成本节约率（3）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木) /计划成本×100%×3 | 本项目为非盈利项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是国家政策补助和补贴项目，因此成本节约率不考虑。 | 3 |
| 效果（40） | 项目效益（40） | 社会效益（24） | 项目实施对本地城乡居民低保工作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社会影响情况 | i＞0.9 | 18-24 | 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是保障低保户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 24 |
| 0.8≤i≤0.9 | 11-17 |
| i＜0.8 | 5-10 |
| 可持续影响（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全部完成 | 5-8 | 我州2019年度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社会保障方面达到一定效果。人们生活质量得到相应提高，社会环境得到相应改善。 | 8 |
| 部分完成 | 1-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分 | 6-8 | 通过社会调查方式得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8分。 | 8 |
| 80-90分 | 3-5 |
| 80分以下 | 1-2 |
| **合  计** | **95** |